

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內幕消息

主 股東認購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交換債券

公告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章內幕消息條(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公司悉，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即交所交易時段後)，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其股份在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5)及其全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為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BPEA」)(彼亦為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中國水務附屬公司同意認購，BPEA則附屬公司同意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代價為361,336,495.80港元。可交換債券將賦予關聯人士權利交換得BPEA附屬公司公告的344,129,996股(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6.93%)公司股份(「股份」)(「交換權」)。誠如中國水務所稱，可交換債券將發行至Sharp Profit的名下。

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完成後，Sharp Profit合法且實擁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52%。假設從認購協議日起直至悉行行使交換權為止，概

無發行 股份予任何人士，則Sharp Profit(或 同中 水務) 悉 行使交 權後
總 合共944,129,996 股份，佔 公司全 已發行 46.45 。

公司亦 意到，中 水務已發佈 為二零二零年四 一 內容 關可交 券的認購事項的公告(「中國水務公告」)。根 中 水務公告，預 可交 券的認購事項將 認購協議 起三個 當 或之前完成，惟須待 成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所 條件後， 始作實。 關認購可交 券的 一步詳情，請 閱中 水務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主席
李中

港，二零二零年四 一

公告，董事 包括七名董事，即 行董事趙 賢先生、 中先生、鄧 女士及段 楠先生，以及 立非 行董事 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 臻先生。